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特 急

穗交运函〔2020〕23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广州市道路 货运行业复产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交管总站，各区交通运输局，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广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广州冷链行业协会、市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各道路货运企业：

为切实加强道路货运行业复产复工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企业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节后返程运输工作的通知》（粤交明电〔2020〕21 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认真做好春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穗交运函〔2020〕18 号）等省、市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现就做好广州市道路运输行业（春节）节后复产复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货运运力安排与调配，全力保障复产复工

（一）应急运力安排。各区交通运输局应指导当地道路货运企业，根据本区疫情防控需要，组织节后应急救援物资运输车队，确保各区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保障。同时，要主动及时获取各区医疗机构、医疗用品生产机构的物资运输需求，全力确保医疗物

资的高效运输和及时配送。

(二) 生产生活物资保障。各区交通运输局应全面落实“一断三不断”(阻断病毒传播渠道,公路交通网络、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中断),在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积极与区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农村农业等部门加强对接,针对大型企业、工业园区、商超、农贸市场等实际需要,做好物资配送方案,减少中间环节,确保生产生活物资可以直达目的地,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三) 做好行业宣传和引导。各行业协会应积极主动联系所属会员单位,统计各企业节后复产复工情况,做好行业宣传和引导。同时,积极联系市、区两级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反馈企业复产复工的实际情况及存在问题。

二、道路货运行业复产复工条件

道路货运企业在复工复产时要严格落实本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检疫查验、健康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经所属区组织核实,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复工复产:

(一) 防控机制到位。各货运企业要制定节后复产复工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建立企业内部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机制,明确复产复工工作计划、责任分工和工作责任人、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措施步骤和时间节点,严格落实省、市、区三级防控疫情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二) 员工排查到位。各货运企业要组织对每名员工春节期

间动态进行排查并做好台账（见附件1），组织落实企业员工分批错峰返程，目前仍在湖北省境内的员工，要求其暂不返回广州，避免因人员流动造成疫情扩散；复工前14日去过湖北省、与湖北省来穗人员或确诊病例有过密切接触的员工，督促其须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向所在地街道报备，并进行隔离观察，待14天医学观察期满后，确定未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再复工。

（三）设施物资到位。积极筹备购置复产复工后所需的体温计、医用防护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物资，复产复工后，上岗前必须测定员工体温，佩戴医用防护口罩，每日对重点区域及时消毒。

（四）内部管理到位。对公共场所和货运生产车辆必须进行一次全面消毒和安全检查，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设施设备齐全有效和车质车况良好，严禁生产设备“带病”复产复工。

（五）宣传教育到位。各道路货运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计划，在生产办公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专栏，大力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全市各道路货运企业要切实落实上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不达要求不得复产复工。

三、严格执行复产复工后防控措施

各企业要严格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认真做好春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穗交运函〔2020〕18号）和《机

关企事业单位节后复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开展复工复产工作。

（一）开展人员健康监测。各货运企业要在每个货运站、配送站、配送点的入口配置健康监控岗，专人对每名进入作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登记结果（见附件2）。发现体温超过37.3℃正常范围以及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状相似的人员，禁止其作业，并指引其尽快就医检查；发现作业人员出现发烧、咳嗽、气促等呼吸道症状的，立即停止工作，指引其做好防护措施并立即到医院就诊，并对该人员接触过的物品进行清洁消毒；如有企业员工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货运企业要立即向属地街道、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督促相关接触人员进行隔离观察，并对有关场所进行清洁消毒。

（二）做好司机防护措施。企业所有在岗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医用防护口罩；运输作业过程中要打开车窗，保持通风；每次运输作业完成后，需对方向盘、座位、安全带、档位、手刹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洁消毒后，方可安排下一次运输作业。

（三）做好货运配送点防护措施。企业货运配送点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医用防护口罩进行操作作业，有条件的货运配送点应充分保持通风透气，货运企业应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尽量避免人员集中。

（四）加强用餐管理。设有食堂或餐厅的货运企业应采取分餐措施，分餐和领餐人员须佩戴口罩，用餐时减少交谈，避免集

中用餐或面对面用餐。

（五）加强清洁消毒。货运企业每天组织人员定时对作业场所、食堂（餐厅）、配送车辆等公共场所和各项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并保持公共场所通风透气。

四、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一）组织一次节后复产复工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货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布置、亲自检查、亲自落实“同堂听课”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应尽可能采取远程教育、视频会议等形式，不能采取此类形式或确有必要集中的，应调整为一次若干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并按要求佩戴口罩。

（二）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可通过宣传栏、电子屏幕、视频会议、微信群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传达党中央、省、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情况和卫健部门正确的防疫知识，教育引导员工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稳定员工情绪。

五、强化属地监管职责

各区交通运输局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导督促辖区货运企业做好节后复产复工相关工作，并加强现场抽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指导督促货运企业制定节后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建立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机制。

（二）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员工状况摸查和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工作。

（三）现场检查货运企业进场人员体温检测、员工佩戴口罩和作业场站、运输车辆清洁消毒等工作情况。

（四）建立每日一报机制，各区交通运输局每日向市交管总站报送货运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五）各区交通运输局要积极配合属地镇街做好复工企业的核实工作，并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以及本辖区疫情形势和防控情况等工作实际，自行制定辖区货运企业复产复工相关要求。其他相关部门有部署要求的，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人员
情况摸排登记表
2.体温检测记录表



（联系人：道路运输处 李铭典，联系电话：38113823）

附件 1

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人员情况摸查登记表

单位：															时间：														
序号	姓名	有效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现居住地址	是否广州市户籍			是否在穗			14天内是否有湖北旅行史			14天内是否与来自或到过湖北人员有密切接触			是否实行居家观察			是否有以下不适症状			您是否知道14天内来自或到过湖北的人员						
					是	否	户籍地	是	否	现在何地，计划来穗时间及交通方式	是	否	来穗时间及交通方式	是	否	湖北人员信息	是	否	开始时间	是	否	(可多选)	是	否	是否知道14天内来自或到过湖北的人员	湖北人员信息			

附件 2

体温检测记录表

序号	日期	时间	姓名	体温	备注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